

证券代码：872339

证券简称：光锐通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39	光锐通信	2024 年 8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发行事项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审议《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做优先

认购安排。

（四）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26）

（五）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投资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投资认购合同》。该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生效。

（六）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份投资认购合同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洋先生与本次发行对象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汪洋、任桂英、黄山市金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结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股本总数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因此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等有关事项；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5）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和变更登记；

（6）对公司章程变更；

（7）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9: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披云路4号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旭霞；联系电话：0559-5290603；传真：0559-258551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